

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4092202520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崇明东滩东旺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471556

传真：

联系人：高子靖

乙方：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 12 栋

邮政编号：430074

电话：18102038173

传真：027-87492852

联系人：薛海然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账号：7012015520000043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循。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款等

1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款等(本合同所涉款项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伪装监测机器人	2	项
生态监测无人船以及配套设备	1	项
RCS 生态监测平台	1	项
配套设备	1	套
合同总价 (小写)	233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元整	

二、交付

2.1.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

收货单位：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东滩东旺大道168号

收件人及电话：高子靖 59471556-8627

如上述收货单位、收货人及联系电话发生变化，需方应在供方发货前及时发出正式书面变更通知书。

2.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

2.3.交付：甲方应在乙方将产品送抵本合同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即完成交付义务。

2.4 技术服务：提供现场安装及培训。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预付5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清尾款，同时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在付清价款后取得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所有权；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到期款项，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1.2需方无故退货（产品质量问题除外），需方需补偿供方50%的合同款作为供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于产品出厂质量问题或经鉴定不合格，供方免费更换同一型号和配置范围内产品。

4.1.3.甲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组织对乙方送抵本合同指定地点的产品予以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甲方有权在验收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提出书面异议。

4.1.4.甲方在产品验收后，有权要求乙方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对甲方选派人员进行培训，并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售后服务工作；乙方的售后培训目的是使甲方有关人员尽快学会产品的正常操作，但甲方不能依赖乙方的培训人员进行长期的工程操作。此责任在乙方催告后且甲方未实质响应时免除。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的价款。

4.2.2.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将产品送抵交货地点，若有延迟，应事先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交货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规格和数量的合格产品。对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的要求及其它非产品本身因素而引起的任何其他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2.4.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不构成对第三方有关权益的侵权。

4.2.5.甲乙双方在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验收时，若发现产品与合同约定的规格和数量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或补足。除本条所定事由之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收货。

五、售后服务

5.1.供方所售出产品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服务，保修期自客户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由于需方责任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不在免费维修范围之内。

5.2.超出保修范围后，供方对所售出的产品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六、履约保证金

6.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2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6.2、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扣除质量保证金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6.3、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4、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质保期满合格后退还。

八、不可抗力：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影响双方正常的工作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上述原因致使卖方无法履行合同，卖方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友好协商的态度分担所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9.1.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9.2.如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宜

10.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扫描件或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10.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未经对方同意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露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服务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现场的安全管

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管理情况的定期检查。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承包人每次可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承包人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管理区域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承包人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服务现场条件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七、承包人进入服务场地后应明确落实管理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服务场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所有服务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服务区域或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项目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九、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一、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在项目合同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二：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

为了在项目管理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0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郭晟（男）

2025年08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